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隶属于南昌市农业农村局下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参与拟订农村社会事务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承担农村产业调查和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承担为新农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田园综合体建设提供服务支撑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6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分别是综合办、乡村产业办、乡村建设办、农村改革办、农业信息办、后勤保障办。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3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7 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1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79.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9.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99.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99.19	**总计**	62	1,099.19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9.19	999.19	0.00	0.00	10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6	6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53	5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7.84	4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3.19	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43	1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		死亡抚恤	14.43	1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79.99	879.99	0.00	0.00	10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979.99	879.99	0.00	0.00	100.00	0.00	0.00
213010		事业运行	835.31	735.31	0.00	0.00	100.00	0.00	0.00
213011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		农村合作经济	113.98	11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58	2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4	5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4	5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44.54	4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购房补贴	5.71	5.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9.19	852.52	146.67	0.00	10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0		1.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00		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6	6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53	52.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	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84	47.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9	3.19				
20808		抚恤	14.43	14.43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3	14.43				
213		农林水支出	979.99	735.31	144.67	0.00	10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979.99	735.31	144.67	0.00	10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835.31	735.31		0.00	10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13.98		113.9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58		2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4	50.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4	5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4	44.54				
2210203		购房补贴	5.71	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00	2.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96	66.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79.99	879.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24	50.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9.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99.19	999.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99.19	**总计**	64	999.19	99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99.19	852.52	146.6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0		1.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00		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6	6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53	52.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	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4	47.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9	3.19	
20808			抚恤	14.43	14.43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3	14.43	
213			农林水支出	879.99	735.31	144.67
21301			农业农村	879.99	735.31	144.67
2130104			事业运行	735.31	735.31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13.98		113.9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58		2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4	50.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4	5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4	44.54	
2210203			购房补贴	5.71	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1.45	**302**	**商品和服务**	229.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2.75	30201	办公费	12.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1.40	30205	水费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47.84	30206	电费	5.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9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4.2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54	30212	因公出国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	1.7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5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85.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4.4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0.0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3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	2.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2.3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	5.0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	68.2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23.03	公用经费合计					229.4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7.95	2.06	2.0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20	2.06	2.0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20	2.06	2.06
3.公务接待费	6	2.75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收入总计1099.1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1099.19万元，比上年减少167.31万元，下降13.21%，主要原因：2024年无清算以前年度绩效工资。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999.19万元，占90.9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100.00万元，占9.1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支出总计1099.1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099.19万元,比上年减少167.31万元,下降13.21%,主要原因:2024年无清算以前年度绩效工资;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852.52万元,占77.56%;项目支出146.67万元，占13.34%；经营支出100.00万元，

占 9.1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780.26 万元，决算数 99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06%。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项目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9.34 万元，决算数 6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7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死亡抚恤金增加等。

（三）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80.68 万元，决算数 87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2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项目资金和三项清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0.24 万元，决算数 5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无差异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2.5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21.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03 万元，下降 14.44%，主要原因：2024 年无清算以前年度绩效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24 万元，增长 7.62%，主要原因：三项清算资金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1.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6.58 万元，下降 62.12%，主要原因：2024 年无清算以前年度绩效工资。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06 万元，决算数 2.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69 万元，下降 45.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06 万元，决算数 2.0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发生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发生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06万元,决算数2.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42万元，下降40.8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2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是：厉行节约。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0.00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连续两个年度未发生外事接待。全年外事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是：本年未发生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5.3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9.2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用车。本单位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0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46.67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包含市本级项目4个，涉及资金90.69万元；中央转移支付项目5个，涉及资金54.98万元；省级转移支付项目1个，涉及资金1.00万元。其中，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转移

支付项目无自评得分。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南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南昌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本单位“南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南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0.12</td><td colspan="2">10.12</td><td>10.116</td><td>10</td><td>99.96</td><td>7</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 colspan="2">10.12</td><td colspan="2">10.12</td><td>10.115627</td><td>—</td><td>99.96</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加强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宣传培训工作，预计受理和转办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25起内，计划培训80余人。</td><td colspan="5">积极加强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宣传培训工作，受理和转办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1起，计划培训200余人。</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仲裁考核、业务宣传培训费</td><td>=10.12万元</td><td>10.1156</td><td>20</td><td>19.98</td><td colspan="2">按实际情况支出，厉行节约</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事件数（件）</td><td>≤25起</td><td>1</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事件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事件时限</td><td>12月31日</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农经干部和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律及政策认识，有效解决矛盾纠纷，提高群众获得感</td><td>有效促进</td><td>部分实现目标</td><td>15</td><td>11</td><td colspan="2">提高农民对承包法律和政策的认识是一个长期宣传推动的过程。</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2.98</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本单位“南昌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南昌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3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0	3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培育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打造一支为农民合作社服务的专业化队伍，在全市范围组建1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培育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打造一支为农民合作社服务的专业化队伍，在全市范围组建1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补助标准	≤30万元	3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数量	=1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完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时间	2025年4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水平	增强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辐射周期至2026年底，水平提升和效益体现还需要一个周期反映的过程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型经营主体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	

本单位“南昌市莱茵大厦排水单元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南昌市莱茵大厦排水单元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59	20.58	10	99.95	7
	政府预算资金	0	20.59	20.579544	—	99.9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莱茵大厦排水单元（单元号为X711）雨水、污水直排管道进行改造，并与市政雨水、污水管网对接，对给水管道（含阀门）进行修复，达到雨水、污水分流排放，并顺利完成验收。			对莱茵大厦排水单元（单元号为X711）雨水、污水直排管道进行改造，并与市政雨水、污水管网对接，对给水管道（含阀门）进行修复，达到雨水、污水分流排放，该工程2024年5月5日竣工，并顺利完成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莱茵大厦排水单元整治费用	≤20.59万元	20.5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单元整治DN300波纹管用量	=81.18米	81.18	10	10	
			排水单元整治DN400波纹管用量	=108.39米	108.39	10	10	
		质量指标	莱茵大厦排水单元整治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莱茵大厦排水单元整治计划完成时间	2024年5月31日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城区雨污排放成效	有效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15	14	雨污整治工程经区水办、市水办现场指导，基本可达预期成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排水单元用户满意度	≥95%	100	15	15	
总分						100	96	

本单位“2024年度省级蔬菜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绩效自评表”如下: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度省级蔬菜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	15.2		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	15.2		76%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绩效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有效落实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实施，建立示范基地 4 个，核心示范面积200亩，辐射推广面积600 亩；进行食用菌（羊肚菌等）设施高效栽培技术、洋蓟高产高效栽培技术、设施西瓜高质高效栽培技术、设施蔬菜夏季降温栽培技术推广示范；持续建设区域性优势蔬菜产业协同推广工作站1个，开展技术培训 60 人次等。			已完成建立示范基地 4 个，研究应用试验1个，持续建设区域性优势蔬菜产业协同推广工作站1 个，开展技术培训 60 人次等。其中一项目未验收，资金待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示范基地	＝4个	4个	
			研究应用试验	＝1个	1个	
			建立区域性蔬菜协同推广工作站	＝1个	1个	
			培训人员	≥60人	60人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建设验收通过率	100%	100%	
			研究应用试验、区域性蔬菜协同推广站建立	100%	100%	
			培训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实施方案时限完成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24%	项目实施周期2024年7月至2025年7月，其中一项目点未验收，资金待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预期增收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绿色优质高效种植葡萄面积	有效推广	有效推广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农药用量	减少	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100%	

本单位“2024年度省级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绩效自评表”如下：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转移支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2024年度省级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南昌市农业农村局</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预算执行率
（B/A×100%）</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td><td colspan="2">20</td><td>1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20</td><td colspan="2">20</td><td>100%</td></tr>
<tr><td>地方财政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9">资金管理情况</td><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情况说明</td><td>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分配科学性</td><td colspan="3">科学</td><td></td></tr>
<tr><td>下达及时性</td><td colspan="3">及时</td><td></td></tr>
<tr><td>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3">合规</td><td></td></tr>
<tr><td>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3">规范</td><td></td></tr>
<tr><td>执行准确性</td><td colspan="3">准确</td><td></td></tr>
<tr><td>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3">开展绩效管理</td><td></td></tr>
<tr><td>支出责任履行情况</td><td colspan="3">有效落实</td><td></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本项目实施，建立示范推广基地4 个，核心示范区面积为 300 亩，推广面积 1000亩，进行设施葡萄绿色高效技术推广与示范、柑橘特色品种高质高效栽培技术推广与示范、设施樱桃（布鲁科斯）高效集成技术推广与应用，筛选新品种1个。建立区域性果业协同推广工作站 1 个，对区域内果业生产经营进行全程指导。技术培训 60 人次，并做好测产验收总结、技术集成等相关工作。</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建立示范基地</td><td>=4个</td><td>4个</td><td></td></tr>
<tr><td colspan="2">筛选新品种</td><td>=1个</td><td>1个</td><td></td></tr>
<tr><td colspan="2">建立区域性果业协同推广工作站建立</td><td>=1个</td><td>1个</td><td></td></tr>
<tr><td colspan="2">培训人员</td><td>≥60人</td><td>60人</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示范基地建设验收通过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筛选新品种，区域性果业协同推广工作站建立</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员培训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按实施方案时限完成</td><td>1年</td><td>1年</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亩均预期增收</td><td>有效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带动绿色优质高效种植葡萄面积</td><td>有效推广</td><td>有效推广</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减少农药用量</td><td>减少</td><td>减少</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企业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td></tr>
</table>

本单位“2024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中央）绩效自评表”如下：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转移支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2024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td></tr>
<tr><td colspan="3">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南昌市农业农村局</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预算执行率
（B/A×100%）</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td><td colspan="2">1</td><td>1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1</td><td colspan="2">1</td><td>100%</td></tr>
<tr><td>地方财政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9">资金管理情况</td><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情况说明</td><td>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分配科学性</td><td colspan="3">科学</td><td></td></tr>
<tr><td>下达及时性</td><td colspan="3">在时限内</td><td></td></tr>
<tr><td>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3">合规</td><td></td></tr>
<tr><td>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3">规范</td><td></td></tr>
<tr><td>执行准确性</td><td colspan="3">准确</td><td></td></tr>
<tr><td>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3">开展绩效管理</td><td></td></tr>
<tr><td>支出责任履行情况</td><td colspan="3">有效落实</td><td></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成2次技术指导送科技下乡活动，建立1个葡萄高位嫁接换种科技试验示范点。</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建立试验示范点</td><td>=1个</td><td>1个</td><td></td></tr>
<tr><td colspan="2">开展技术指导送科技下乡活动</td><td>=2次</td><td>>2次</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试验示范点建立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送科技下乡活动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协议要求时限完成</td><td>1年</td><td>1年</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建立试验示范点和技术指导等</td><td>1万元</td><td>1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亩均预期增收</td><td>≥50元/亩</td><td>50元/亩</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带动绿色优质高效种植葡萄面积</td><td>≥20亩</td><td>20亩</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企业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td></tr>
</table>

本单位“2024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省级）项目绩效自评表”如下：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转移支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4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td></tr>
<tr><td colspan="3">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南昌市农业农村局</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
（B/A×100%）</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方财政资金</td><td>1</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8">资金管理情况</td><td></td><td colspan="3">情况说明</td><td colspan="2">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分配科学性</td><td colspan="3">科学</td><td colspan="2"></td></tr>
<tr><td>下达及时性</td><td colspan="3">在时限内</td><td colspan="2"></td></tr>
<tr><td>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3">合规</td><td colspan="2"></td></tr>
<tr><td>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3">规范</td><td colspan="2"></td></tr>
<tr><td>执行准确性</td><td colspan="3">准确</td><td colspan="2"></td></tr>
<tr><td>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3">开展绩效管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支出责任履行情况</td><td colspan="3">有效落实</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完成6次到葡萄园基地现场技术指导，建设1个葡萄科技试验示范点。</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支持试验示范点</td><td>=1个</td><td>1个</td><td></td></tr>
<tr><td colspan="3">开展下乡技术指导活动</td><td>≥6次</td><td>6次</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支持试验示范点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3">下乡技术指导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3">按协议要求时限完成</td><td>1年</td><td>1年%</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3">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亩均预期增收</td><td>有效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带动绿色优质高效种植葡萄面积</td><td>有效推广</td><td>有效推广</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3">服务企业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td></tr>
</table>

本单位“2023年度蔬菜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2024年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如下：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度蔬菜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2024年工作）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25	11.2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25	11.25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绩效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有效落实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实施，完成 6 个示范推广基地建设，进行藠头（水田、旱地）绿色高效种植、轻简化生产关键技术推广示范、藠头设施栽培技术（规程）示范推广、藜蒿优质高效（设施）种植技术推广示范、双孢菌菇设施高效栽培技术推广示范、羊肚菌设施高效栽培技术推广示范。技术指导2次，技术培训 60 人次，并做好测产验收总结等工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推广示范基地建设	=6个	6个	
			培训人员	≥60人	60人	
			技术指导	≥2次	＞2次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建设验收通过率	95%	100%	
			技术指导、技术培训人次完成率	100%	100%	
			培训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实施方案时限完成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预期增收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绿色优质高效种植葡萄面积	有效推广	有效推广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农药用量	减少	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100%	

本单位“2023年度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2024年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如下：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度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2024年工作）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53	7.5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3	7.53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绩效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有效落实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实施，完成 3 个示范推广基地建设，进行设施葡萄绿色高效轻简化技术推广示范、基质盆栽蓝莓种植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示范、空中草莓无土栽培技术推广示范。技术指导2次，技术培训 60 人次，并做好测产验收总结等工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推广示范基地建设		=3个	3个	
			培训人员		≥60人	60人	
			技术指导		≥2次	＞2次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建设验收通过率		95%	100%	
			技术指导、技术培训人次完成率		100%	100%	
			培训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实施方案时限完成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预期增收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绿色优质高效种植葡萄面积		有效推广	有效推广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农药用量		减少	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农业）（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